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柳家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扣案物未沒收部分撤銷。

扣案之模擬鋼筆槍壹枝(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)，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檢察官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已明確表示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1、85至86頁)，因此本案僅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加以審理，其餘無罪部分不在審理範圍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

被告雖經原審判決無罪，然本案扣案之鋼筆槍1支，業經檢察官在起訴書內聲請宣告沒收，且上開鋼筆槍經主管機關鑑定屬具殺傷力之違禁物，依法任何人均不得持有，則不論屬於被告與否，應由法院於主文中單獨諭知沒收，原審判決未就沒收宣告與否為諭知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法之判決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按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扣案之模擬鋼筆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經送鑑定後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，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以打擊底火(藥)引爆槍管內火藥為發射動力，用以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刑理字第1136116651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3至37頁），核屬違禁物，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聲請宣告沒收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本應宣告沒收，原審未宣告沒收，尚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未宣告沒收容有違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沒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曹瑞宏提起上訴、檢察官蔡麗宜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